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 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按照相关文件对独立董事职能的要求，现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对外担保事项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400 万元，占年末净资产的 4.6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2,400 万元；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6,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悦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担保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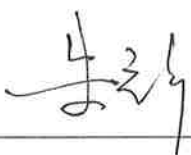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为控股股东悦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为互保，截至 2016 年末，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375 万元。

二、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0,894,49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共计分

配 85,089,449.40 元。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结余利润将用于公司 2017 年的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和其他产业发展。因此，该分配预案是从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作出的决策，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



朱元午



高波



滕晓梅



周华

2017 年 3 月 28 日